

保祿和天主的父性

黃懷秋¹

「新約有神，但是沒有神觀？」這個為當代新約神學家所提出的怪現象，本文作者根據保祿的「十字架經驗與福音」，娓娓道出新約是有神觀的，而且指出新約神觀絕非僅是全然承襲舊約的神觀。新約的本色信仰是耶穌基督，因為十字架啓示天父的慈愛，復活啓示天父的能力，而二者的綜合一正義一就是耶穌基督。所有信徒皆因耶穌基督一天主父的仁愛、能力與正義的化身一成為天父的兒女。

前 言

聖經學者達爾（N. A. Dahl）在其新著《耶穌基督》一書中，以「新約神學中被忽略的因素」為題，點出一個存在已久卻一直未被重視的事實²。這事實就是：有關天主的教義已在新約神學中淡出。這是當代新約神學（New Testament theology：廣義地指新約中的基本思想）的一個怪現象：在它裡面居然沒有「神」學（theo-logy：狹義的有關神的理論）。

¹ 本文作者：黃懷秋，廣東南海人，1950年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博士，專研新約聖經。現任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副教授，輔大神學院教授。作品散見天主教各大報章雜誌，已出版書籍包括《聖詠心得》、《基督論再詮》、《教父》、《十字架下的新人》等。

² D. A. Dahl, "The Neglected Factor i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in *Jesus the Christ: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Christological Doctr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1), pp. 153~163.

超過一個世代，新約神學家們不僅在他們的「新約神學」中很少直接地提起天主，就連林林總總的新約專論（基督論、教會論、末世論等等），也獨缺「神」論。為某些學者來說，新約神學就是人學（布特曼³）；為另一些而言，新約神學則幾乎完全是基督學（庫爾曼⁴）。

如果要追問個中原因，長久以來神學幾乎演變成一種對天主形上學式的討論是一個主因。新約學者討厭這種神學，布特曼存在主義的神學就是最有名的反動。其次，新約本身並無對天主直接而主題式的陳述，它所缺少的正是那些在舊約中常見的「神的故事」。關於天主，似乎已經無需再說什麼了，舊約的神觀（正義的天主、仁愛的天主、創造的天主、唯一的天主等等），幾乎被全盤接收；因而，每次提起天主都好像只是為了證明或支持某些關於耶穌、教會、救恩等的聲明。換言之，新約作者都是在某一個主題之下談論天主，無疑地，天主永遠在幕後，然而「只」在幕後而已！一般人的看法是，新約有神，但是沒有神觀。

然而，新約真的沒有它的本色神觀嗎？我是說，新約除了全盤接受舊約對天主的看法之外，真的毫無貢獻嗎？我想，答案是否定的。如果新約的本色信仰是耶穌基督，那末對耶穌基督的信仰一定無可避免地影響，甚至組成它獨特的天主論。我是說，新約的基督徒已經不可能再回到舊約時代，或是如同一個舊約時代的猶太人一樣，離開基督而認識天主了。畢竟新約的天主是耶穌基督所啓示的天主，而耶穌基督的啓示又不能離開他自己單獨為人述說。換句話說，耶穌自己和他與天主父的

³ R. Bultmann,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I* (ET by K. Grobel) (New York: Scribner's, 1951), p. 191.

⁴ O. Cullmann, *The Christ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T by S.C. Guthrie and C.A.M. Hal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3), pp. 2~3.

關係，必定進到他所啓示的天主之內。如是，新約基督徒的天主已經不僅是舊約的天主，而是耶穌基督的天主了：他的天主是我們的天主，他的父是我們的父。

在我看來，新約神觀和舊約神觀最顯著的不同處，即在於天主的父性。當然我的意思不是說「天主父」的概念為舊約所無，但舊約天主的父性和新約耶穌基督所啓示的父性，卻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具體來說，舊約天主的父性以盟約為出發點，新約基督徒與天主父子的關係則是因為耶穌基督，我們甚至可以說，在新約神學中，耶穌事件（尤其是他的死亡、復活）已經成了天主父性的最佳說明，正如十字架宣佈他無止無盡的仁愛，復活也啓示他令人驚異的創造性能力。其實，為一個古老的民族來說，父的意義通常不出上面兩點，即仁愛（憐憫）和能力（威權）；或者我們可以加上第三點，即正義；而所謂正義，則又是仁愛和能力的綜合與外在表徵。

本文以〈保祿和天主的父性〉為題，企圖以保祿神學為例，探尋新約基督徒對天主父性非直接（而是經由耶穌基督）的體會。我們將按照十字架－仁愛，復活－能力，再到兩者的綜合－正義的順序，闡釋耶穌基督所啓示的天主父性。不過在此之前，我想先介紹保祿的天主父兩種不同但相似的稱呼，即「我們的天主父」及「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

一、基督的父－基督徒的父

（一）天主我們的父

保祿的天主，他稱做「天主父」，多次加上「我們的」，有時也單獨地稱「父」⁵。在書信中，這種稱呼尤其常見於書信

⁵ 保祿書信中（含保祿傳統的書信），以「父」來指謂天主的超過 50 次，接近一半採用雙名號「天主父」（25 次），並至少有 14 次加

開首的致候辭（如羅一7；格前一3；格後一2），或書信結束的祝福詞（弗六23），再不然就是在書信的光榮頌中（迦一4；格後十一31）；換言之，「天主父」的用法最常見於祈禱或禮儀氣氛濃厚的經文中。名為祝福，其實是祈禱。再由於最早時候，書信都在禮儀中宣讀，書信的禮儀背景也助長了天主父的禮儀用法。無論如何，基督徒最早是在禮儀中呼號「天主父」的⁶，而禮儀的呼號也表白了基督徒的信仰；或者，用另一種說法講，經由禮儀，基督徒的信仰慢慢結晶出來。

特別屬於基督徒的，是「我們的天主父……我們的主基督」這樣的講法。在保祿書信中，這種講法慢慢發展成公式化的禮儀用語，即「願恩寵與平安從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羅一7；格前一3；格後一2）。毫無例外的是，父天主一定與主基督相連。天主是父，基督是主。相對於猶太宗教的基督徒信仰於焉形成。猶太人在禱告中稱呼天主為「主」為「父」，基督徒的祈禱卻把父和主分別開來。這已經不是猶太式的一神論了，在猶太的一神論上還加添了基督的色彩，保祿親口承認這一種發展自猶太一神論的基督信仰：「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格前八6）。

（二）耶穌基督的父

基督徒的本色信仰「天主父，主基督」的另一種說法是：

上「我們的」：「我們的天主父」或「天主，我們的父」。

⁶ 不要忘記最早基督徒「阿爸」呼號的禮儀背景。羅八15及迦四6提及聖神在我們內心幫助我們呼喊耶穌山園的呼號。有學者以為這裡指的是天主經的祈禱。無論如何，如同羅八26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一樣，不一定是指方言祈禱（如格前的語言之恩），卻顯然有團體祈禱的背景。基督徒在團體祈禱中，因聖神的助佑，體會到自己是天主的子女，而情不自禁，呼號「阿爸，父啊！」

「耶穌基督的父」。同樣出現在書信的開首，而且緊接著「我們的天主父」之後。保祿多次補充說，這一位天主父，所以是我們的父，乃因為他是耶穌基督的父（格後一3；弗一3；哥一3）。這是基督徒放膽稱呼天主為父的基礎：和猶太人不同的是，受洗歸於基督的基督徒是因著耶穌的關係得以分享他的子性，成為天主的子女。不僅如此，他們還意識到自己就是天主的子女。「父」的祈禱證實了這種意識，因而呼號天主為「我們的主基督的父」的時候，基督徒清楚表達了他們新天主子民的意識。

（三）大馬士革的啓示

事實上，天主是耶穌基督之父，此乃保祿在大馬士革所得啓示的主要內容。在《迦拉達書》，他用另一種方法講：「從母胎中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將他的聖子啓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迦一15~16）。可以說，法利塞人保祿，因著這「天主子」和「天主父」的啓示，已經不能再做一個單純的猶太人了，因為他的信仰已經不是一個單純的猶太人的信仰，而是個基督徒的信仰。在大馬士革的經驗中，他體會到他的天主就是耶穌基督的父。這是整個保祿神學（包括狹義的 *theo-logy* 與廣義的 *theology*）的出發點。

既然天主是「天主父」，耶穌是「天主子」，「天主父」的一切自然得經由「天主子」來說明。本文開始的時候曾說過新約缺乏非常清晰的天主論，以至於竟然有人認為，新約的天主論就是基督論，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個中原因了。為保祿而言，他所說的每一句關於基督的話，都是關於天主的話，而除非透過基督，我們無法述說天主。這是他在大馬士革所得到的啓示：他的天主就是耶穌基督的父。保祿雖然沒有非常清晰的三位一體的理論，但是在他的天主論中，父子儼然成了一個雖然可以

分開，但卻不能分離的整體。天主子啓示天主父，前者是後者的最佳說明⁷。

下面要闡釋保祿神學的天主父性。我們說過，新約天主父的最佳說明就是耶穌基督。其實，為一個古老的民族（如猶太人）來說，父的意義通常不出「威權、能力」與「慈悲、憐憫」，而上述二者的結合與表現則是「正義」。說天主是父，意即說他是大有能力的、滿有慈悲的，以及正義地對待他的子民。因而下面的討論也離不開這三點，只是，我們加上一句：耶穌基督，天主父性的最佳說明。

二、十字架啓示天父的慈愛

(一) 大馬士革的經驗是十字架的經驗

《宗徒大事錄》第九章描述了保祿在大馬士革的經驗：

「當他前行，快要臨近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從天上有了一道光，環射到他身上。他便跌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他答說：『主，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宗九3~5）

按照路加的描寫，保祿在大馬士革的經驗，就是十字架的經驗，他見到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復活了。費茲瑪雅（J. A. Fitzmyer）在《熱羅尼莫聖經詮釋》中，提到保祿的歸化，說保祿與「復活的主」邂逅，而這讓保祿採取了新的生活方式，使法利塞的掃祿成為基督徒，且是主的器皿⁸。「復活的主」自

⁷ 有一句非常古老的Q經文，可能是「子啓示父」的歷史基礎。在瑪十一25（路十22）：「我父將一切交給了我，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願意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

⁸ J. A. Fitzmyer, "A Life of Paul" in (ed. R.E. Brown) *The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pp. 215~222, esp. p. 218.

然是十字架的復活。耶穌回答他「你是誰」的問題，說「我是你所迫害的（納匝肋的）耶穌」。迫害也意含十字架之死。其實，沒有復活不預設十字架，也沒有十字架不是十字架的復活。

保祿自己的見證則是十字架的、被迫害的耶穌顯現給他，並且「奪得」了他（斐三 12），粉碎了這個法利塞人對在法律下被詛咒的十字架的看法（迦三 13）。從此，十字架被懂成天主的救贖行動。格後四 6 更提到在保祿歸化時，他看到（十字架上被釘的）基督面容上所閃耀的光輝，是這種在十字架的脆弱中投射出來的光輝，讓這個一向以強者自居的保祿甘心「被奪」，從此，只好以這面容上的光輝去光照別人。

（二）從十字架的經驗到十字架的福音

格前一 18，稱保祿的福音為十字架之言（*the Word of the Cross*）。思高翻譯「十字架的道理」。保祿說，他決定了，在格林多人中，除了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以外，什麼都不知道（格前二 2~3）。十字架是他要傳講的唯一。因為只有十字架，不是十字架的工人，才是救贖的根源。十字架是天主救贖的行動，而十字架的工人，保祿也好，阿頗羅也罷，都只是僕役而已。

《格林多書信》中的十字架神學，地位相等於《羅馬書》的因信成義⁹。人都知道，保祿的福音是因信成義的福音，相較之下，十字架的福音較少為人提起。其實十字架訴說天主父的慈愛，而正義在一般人的看法中，卻只是最起碼的愛而已！最後，天主的正義和愛都是耶穌基督（格前一 30）。

在《格林多前書》，十字架一方面是軟弱無能，另一方面

⁹ 奇怪的是，十字架神學和因信成義（因信稱義）都為基督新教路德會所倡導。參閱：C.B. Cousar, *A Theology of the Cross: The Death of Jesus in the Pauline Letter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裡面提及的神學家們。

又是大有能力的。而這，就是十字架神學的精髓。在《格林多後書》，保祿說他到處播揚的「基督芬芳」（二 14），在得救的人中既是芬芳，在喪亡的人中復是芬芳，只是為前者，是由生入生的芬芳，為後者，是由死入死的芬芳。十字架叫人生，也叫人死，這是它的能力。而這能力，也相當於十字架的宗徒保祿的能力，因為這是他的福音的能力。

（三）十字架與天主的愛

然而十字架訴說的，主要不是天主的能力，而是他的愛，比死亡還要有能力的愛。《羅馬書》問：誰能使我與基督的愛，即天主的愛相隔絕？答案是連死亡都不能夠。因為十字架已經超越了死亡（羅八 35）。

1. 愛子的死

奇怪的是，保祿提起天主子的地方不多，只有十七處¹⁰，獨特的是：耶穌基督之為天主子及其十字架之死的關聯。

「愛子之死」是保祿神學的精華。保祿從未注意耶穌死亡的歷史因緣¹¹。格前二 8 說：「今世有權勢的人中沒有一個認識她（天主的智慧），因為如果他們認識了，不至於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之死是天主的智慧，有權勢的人原文係「有權勢者」，即掌握宇宙權能之鬼神¹²。十字架是從創世之初已經訂好的救世計劃¹³（格前二 7；弗一 4），愛子之

¹⁰ 參閱：J. D. G. Dunn, *The Theology of Paul the Apostle*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pp.224~225, n.89。

¹¹ 唯一例外是得前二 15，這是一段有疑問的經文，疑問之處即在本段可能為後人補加。

¹² 參閱：H. Schlier, *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in the New Testament* (N.Y.: Herder, 1961).

¹³ 請參閱：黃懷秋，《十字架下的新人》(台北：光啓，1997)，48~51頁，及 103~110 頁。

死，不是人爲因素使然，這是一個宇宙的事件（斐二 6~11）¹⁴，在最後的分析下居然審判這世紀的智慧。

而這正是天主的智慧、天主的計劃。「天主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羅八 32），「竟然爲愛我們，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爲我們釘死了」（羅五 8），死亡不是出自耶穌的主動，它最後的根據是天主父的愛。迦一 4 說：「這基督按照天主我們父的旨意，爲我們的罪惡捨棄了自己，爲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這段經文一方面肯定耶穌主動的救援意願，但最後還是歸因於天主的旨意。

耶穌不是一個孤獨的英雄，獨個兒背負人間罪過，強迫天主的手改變人類的命運。十字架之死是耶穌對天主的聽命（斐二 8），而所謂聽命，這裡所意含的是出命者與聽命者的統一。換言之，十字架是耶穌的行動，也是天主的行動，父子在行動中合而爲一。這是新約的「作用基督論」（functional christology）。耶穌無私的表現，完全符合天主的旨意，不相反，也不在天主旨意之外。

保祿以天主來詮釋十字架的事件。這是天主的行動，也是基督的行動，是「天主不憐惜自己的兒子，且爲我們眾人把他交出」（羅八 32）。十字架是天主的行動，在這行動中表現出對罪人的愛。

2. 十字架顯示出天主父子愛的結合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他的獨生子」（若三 21）。在《若望福音》中，最能見證天主愛的「賜下」指的固

¹⁴ 參閱：T. Wong, *From Humiliation to Exaltation, A study of Phil 2, 6~11*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octorate in Sacred Theology)。筆者的博士論文，輔大神學院圖書館藏書，尚未出版。

然是基督的降生，在保祿書信裡，愛所連結的卻首先是十字架之死。羅八 3 說：「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定了罪惡的罪案」。在這一經節中，「派遣」因為是「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聖經學家多同意這裡說的是降生¹⁵，然而正如費茲瑪雅（J. A. Fitzmyer）所補充的，所謂降生，必須從整個救贖性的降生事件來理解，尤其是這件事件的高峰：十字架和復活¹⁶。至少我們必須同意，這裡的重心是從降生到降生的結果：「他派遣了自己的兒子，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當作贖罪祭，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羅八 3）。

十字架所以是一件救恩性事件，因為這是父子愛的結合所完成的死亡之獻祭。天主派遣的是「自己的兒子」，兒子完成的是「天父的旨意」，而父子一同對「不虔敬的罪人」傾注自己的愛情（羅五 5~6），並在這傾注中合而為一。因此，死亡的力量被摧毀，死亡的刺被除去，不僅死亡，就連它的刺、罪過的權勢法律，也一併解除了武裝¹⁷（格前十五 56），而這勝利，終極來說是「愛的勝利」，不僅是天主的愛（羅五 8），也不僅是基督的愛（格後五 14），而是二者愛的結合，是天主的「愛子」因著對父的順命，甘願完成的犧牲。那是一種愛的獻禮，沒有人能估量到它的力量有多大，足以摧毀死亡：最後的敵人。這是耶穌基督因著父的旨意所獲得的勝利。

3. 從愛的順命到愛的救恩

十字架是救恩性事件的意思是說：在這裡，是猶太式一神

¹⁵ 參閱：C. K. Barrett,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及黃懷秋，〈降生〉《神學辭典》，第 332 條，432~435 頁。

¹⁶ J. A. Fitzmyer, *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he Anchor Bible 33) (N.Y.: Doubleday, 1993), p.485.

¹⁷ 格前的順序是：死亡—罪過—法律，在這裡，我們倒過來理解：摧毀了法律，就摧毀了罪過，也摧毀了死亡。

論的結束¹⁸，不是法律，是十字架，扭轉了法律的咒罵（迦三 13）。十字架是天主對罪人的「不」以肯定的「是」來回答（格後一 19~20）。十字架，從罪人的角度，是一個「被造成罪」的天主子（格後五 21），以絕對的聽命來答覆天主對人間的處置。這是耶穌十字架之死的救恩性意義：它是一個完全對「父」聽命的「子」之死¹⁹，他的死所面對的誘惑，和我們每一個人所面對的誘惑一樣，卻戰勝了誘惑。

這是保祿的亞當基督論。作為最後亞當的基督（格前十五 45，又見格前十五 22，羅五 15），與人類（亞當）完全一樣，只是沒有罪過（希四 15），卻獻上最完全的犧牲，從此扭轉了全人類的命運，在他以後的衆人，都得作聽命的兒子，如同他一樣（格後三 18）。

由於兒子的聽命服從，天主忿怒的「不」變成了肯定的「是」，從此以「是」回答天下衆生，這是天主的正義。我們在最後一節再講。這裡只說天人的關係，從此得到「修和」（羅五 1）。今年開始有人說「修和 2000」，而這意即人類與天主的敵對關係已經修和達 2000 年了。人的罪被完全的聽命扭轉了二千年，父把子置諸死地，變成了父對世間罪過的審判。這個人（最後亞當）代替衆人以自己的死對天主作出「是」的回應，因而在他復活後，天主的「是」可以對他所代表的衆人說出。這也是亞當基督論的義蘊。

以下我們談到耶穌的復活。

¹⁸ 參閱：J. Moltmann, *The Crucified God* (London: SCM, 1974), p.215。

¹⁹ 耶穌山園祈禱是這種神學解說最佳的歷史基礎：「阿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吧，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谷十四 36）。

三、復活啓示天主父的能力

假如十字架啓示天主的愛，那麼，復活啓示的就是天主的能力。聖經習慣把復活的能力歸給聖神，聖神說的應是天主的能力²⁰，這能力讓耶穌復活，將來也讓我們復活（羅八 11）。

（一）復活和十字架的關係

我們提問復活和十字架的關係。保祿毫無疑問的說，他只知道被釘的耶穌基督（格前二 2），不過「被釘」難道不意含復活了嗎？二者同屬同一天主的救贖行動。迦三 1、格前二 2 的被釘基督，就是他在大馬士革路上見過的「復活的主」。只是在復活後，他仍是被釘的一位。這是保祿十字架神學的精髓：十字架與復活結成一個整體，如此十字架才得以轉變成天主的能力。可是在俗人看來，又盡是愚痴與無能（格前一 18）。而保祿自己，又何嘗不是十字架之僕、十字架的化身：既是易碎的瓦器，內中卻又藏著寶貝（能力），身上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彰顯出來（格後四 7~10）²¹。

十字架與復活不可分割，韋克勤（U. Wilckens）這樣說：「十字架要求有復活這回事，因為在基督的復活中，以下三項問題都獲得了圓滿的解答：被釘者愛的能力，這份愛的力量對被愛者所產生的救贖效用，以及愛者的救贖意願」²²。

十字架與復活雖是一體，卻可以分開討論，正如格前一 18 討論十字架，格前十五討論復活。保祿給我們立的榜樣到今天

²⁰ 參閱：黃懷秋，〈耶穌身上的聖神運作〉《神學論集》 117 、 118 期（1998 秋、冬），340~368 頁。

²¹ 參閱：黃懷秋，〈宗徒的軟弱：格林多後書研究〉《神學論集》 93 期（1992 秋），321~341 頁。

²² U. Wilckens, *Resurrection: Biblical Testimony to the Resurrection* (ET: A. M. Stewart) (Atlanta: John Konx Press, 1978), pp.26~27.

仍然有效。

(二) 從天主復活基督的能力到復活的基督身上的能力

保祿切身地經驗到天主的能力。在他寫《羅馬書》的時候，他有感而發：「自從創世以來，天主那不可見的美善，即他永遠的大能和神的本性，都可憑他所做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羅一 20）。萬物顯示天主的美善、大能和神性，而天主創世的能力又與他末世的能力相對照。

早期基督徒繼承舊約的傳統，認為天主將在末日復活死人，且豐沛地賜下聖神，恩澤蒼生（宗二 14~21）。為保祿來說，天主末世的創生能力早已顯示在基督身上，以及蒙受了「聖神初果」（羅八 23）的新受造物身上。事實上，基督從死者中復活這件事，就是天主末世能力的鐵證。

1. 天主使基督復活了

上文說，保祿不僅宣講十字架的福音（格前一 18），他也宣講復活的福音（格前十五 1~4），其實，保祿宣講的是天主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過來了²³。保祿多次把基督的復活歸因天主，就是歸因天主的聖神。可以說，基督復活，一方面宣佈

²³ 天主使基督復活是基督徒自始至終的聲明。一般來說，新約描述基督的復活，共有兩種接近公式化的講法：第一種以天主為句子的主詞，用主動語態的「復活」，並以耶穌為受格，即天主使基督復活；第二種以耶穌為主詞，用被動語態的「復活」，即基督被復活；這種被動法普通稱做神的被動（theological passive），即以被動語態表達天主的工作。當然例外還是有的，如文中所列舉的得前四 14「基督復活了」便是。這裡的動詞外觀上是被動，含義卻是主動，這是希臘文法中特有的「中間語態」（middle voice）。肯能（L. Coenen）這樣解釋：「這種用法上的改變旨在表明，雖然復活的力量經常來自天主，它也屬於聖子所有，因為父子原是一體。」Cf. L. Coenen – C. Brown, “Resurrection”, in C.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Regency, 1978~1986), III, pp.259~309, esp. p. 281.

天主的能力，另一方面宣佈末世的到來。保祿書信中多次以公式化的方式表示：

「如果你們口裡承認耶穌是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羅十 9）

「我們若是信耶穌死了，也復活了，同樣也必信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來²⁴。」（得前四 14）

「天主既使主復活了，他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格前六 14）

「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羅八 11）

復活、能力、末世，是這些經文的核心。第一則（羅十 9）把復活的信仰與末世救恩連起來，相信基督復活是得到這終極救恩的先決條件；第二則（得前四 14）解釋救恩就是與基督一起，當然條件是要死於基督內，與基督同死，才能與基督同活；第三則（格前六 14）再進一步解釋與基督同在的意思，就是我們的復活，並且引出能力的題旨；最後，第四則（羅八 11）正式告訴我們，天主使基督復活的能力就是他的神（他的能力），新約稱這神為聖神，聖神居住在基督徒心中，在末日的時候使他們復活。

2. 復活基督的能力

復活的基督是大能的基督。在《羅馬書》一開首，保祿便引錄了一首早期基督徒的信仰傳統，說明復活基督身上的大

²⁴ 天主會領那些死於耶穌的人與他在一起（即與基督永遠同在），中文翻譯有點困難，原文也一樣困難。原文沒有「來一去」的意思，只說天主會帶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與他一起」，「與他」可以是與基督，也可以是與天主一起。鑑於與基督同在是得前四 13 ~ 五 11 的中心思想，在整段落中出現了三次（四 17，五 10），我們選擇這樣的懂法。

能：「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按至聖的神性，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羅一 3~4）。在這裡，復活的基督與歷史的耶穌相對，有人說這是很早的基督論²⁵。

但是，即便保祿自己，也不乏這種大能和軟弱的對比。上面說過，宗徒自己便是大能和軟弱的綜合，因為他身上背負的是基督的十字架（格後四 7~12）。不過，假如十字架是吊詭的，復活卻不吊詭：它必是光榮的、有能力的、克勝死亡的。其實，人世間的一切吊詭，只因還未完全到達復活的境界而已。因而，已經從死者中復活的基督必定是大有能力的，因為復活為他是「已經」，為我們卻是「尚未」。保祿這樣說：「基督對你們並不是軟弱的，相反，他在你們中是有能力的，他雖然由於軟弱而被釘在十字架上，卻由於天主的德能仍然活著」（格後十三 3~4）。

基督復活，由於天主的能力，也顯出天主的能力。復活的基督，身上有著天主的能力，他就是天主能力的可見形式。這種能力，經由基督，也擴展到基督徒身上，基督徒不僅分擔基督的苦難（格後一 5~6），也分享他復活的能力（斐三 10），這一種能力幫助他們忍受超過他們所能負荷的苦難。

這就是保祿把復活的基督（最後的亞當）稱做「賜與生命的神」或「使人生活的神」（格前十五 45）²⁶的原因。他甚至

²⁵ 羅一 3~4 曾經引起許多爭論。有人以為這是一句先於保祿的信仰公式，而保祿卻在其中加入了一些自己的評論，如此乃緩和了隱含在其中、非常早期而尚未成型的「嗣子基督論」。羅一 3~4 的基督論，可與宗二 36 的基督論相比較。學者相信，這種基督論可以追溯到四十年代。

²⁶ A life-giving spirit 或 a life-making spirit，意義差不多，理解卻不容易。保祿說基督復活的「身體」是「神」（a spirit），並且以為這「身體」—「屬神的身體」（spiritual body，格前十五 44）—是基督徒

說：「主就是神」（格後三 17）。神，說的無疑是天主的能力（格前二 4）。是這能力讓基督復活，而復活的基督又成了這能力的化身。保祿似乎沒有把天主的神、基督的神和復活的基督很清楚地分別開來。他說，聖神住在基督徒心裡（羅八 11），基督（復活的力量）就住在他們心裡。聖神，是復活的基督與基督徒之間的連繫，他聖化他們（格前六 11），帶領他們，讓他們預嚐復活的滋味²⁷，最後，還讓他們真的從死者中復活（羅八 11）。

而這神，就是基督的神，是復活基督身上的能力。

（三）基督復活的救恩性效果

基督的復活既是能力，這能力自然是救恩性的。保祿說明他以福音為榮的原因：「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能力，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羅一 16）。其實，復活的救恩性很早就被基督徒理解到，倒是痛苦的救恩性違反人性的共同渴求，因而早期基督徒神學家的確是費了不少勁，才把它的救贖含義條理出來。

1. 基督：復活的初果

為說明復活的救恩性，保祿發明了「死者的初果」這一種講法（格前十五 20）²⁸：從復活的次序看，基督是初果。初果

復活的「身體」的標準模式（斐三 21），這就是基督徒所期待的「肉身的救贖」（羅八 23）。復活後，我們也要如同基督一樣，得到「屬神的身體」。所謂「屬神的身體」，我把它懂成一個完全為聖神所掌控的生命，人到末日才能完全達致。而基督在今天就已達到這境界，並且不斷地把他的神傾注給我們。因而他是「給予生命的神」。

²⁷ 格後一 22、五 5 稱聖神為「抵押」，他是我們復活的保證與預嚐。

²⁸ 「初果」一詞，除了格前十五 20 之外，還用在羅八 23：基督徒是蒙受「聖神初果的人」；羅十一 16：猶太人是「初熟的麥麵」；羅十六 5：亞細亞教會是皈依的「初果」。除了格前十五 20 外，其他「初果」都不是基督。

的講法無疑來自猶太人獻初熟的果子，為祈求全部收成的習俗。換言之，基督是獻上的「初果」，他的復活是「死者」復活的保證和先聲，它指出未完成而可期待的全部，終有一天也會如同那已實現的初果一般。因而基督的復活「只」是初果，不是全部，而是全部的保證。如是，兩種復活（基督的復活和衆人的復活）乃成為同一個復活過程的兩段時期。到末日，「屬於基督的人」（格前十五 23）將要復活，「進入生命」（若五 29）²⁹。

因而基督的復活和死亡一樣，同是救恩性的。基督的死亡促成天父對世上的罪人作出「是」的回應，而基督的復活則讓我們遙看這「是」的完成。終有一天，基督的生命境界也會成為一切在他內的人的生命境界。只是，要得生命，衆人必先死亡（格前十五 36）。如果我們一天天死亡，我們的生命也一天天更新（格後四 16），一天天地更接近最後的完成。

2. 其他相關經文

我想先列舉一些相關的經文，之後再稍加申述：

「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是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羅十 9）

「你們怎樣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他使之從死者中復活，為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的耶穌。」（得前一 9~10）

「他替眾人死，是為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那一位生活。」（格後五 15）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耶穌基督嗎？」（羅八 34）

²⁹《若望福音》默想兩種復活：一種復活進入生命，另一種復活導致受審判（若五 29）。保祿卻似乎只有基督徒的復活。

「這耶穌曾爲我們的罪過被交付，又爲使我們成義而復活。」（羅四 25 ）

「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參與他的苦難，相似他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斐三 10~11 ）

「我們等待主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從那裡降來，他必要按他能使一切屈服於自己的大能，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他光榮的身體。」（斐三 20~21 ）

以上這些經文各從不同的層面說明復活的救恩性果效。其中第一則（羅十 9 ）在上面已經提起過：心裡相信復活就可得到救恩。爲保祿來說，救恩，通常是指末世性的、終極的救恩。得前一 9~10 用法庭的圖像，描寫在末日時我們在天主台前的審判模樣，那時已復活的耶穌將以一個辯護律師的姿態出現，爲罪人求情。當然，復活的耶穌，現今已經在天主的右邊，不斷地爲我們轉求了（羅八 34 ）。

不過，有基督爲我們轉求的基督徒，如今仍得在世上生活。只是，身爲基督徒的我們，在經驗到基督復活的能力後（斐三 10 ），過的應該是一個跟往日不一樣的生活了。具體來說，基督徒不再爲自己生活，卻是爲復活的基督而生活（格後五 15 ），正如保祿說：生活的已不是我自己，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 20 ）。如果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的生活必定相似他的死（斐三 10 ），這是一種成義的基督徒生活（羅四 25 ），因爲成義是一種從死亡開始、邁向復活的過程，到那一天，當我們的救主基督從天降下，把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那就是我們的復活時刻（斐三 20~21 ）。那時，我們的身體也將如同他的身體一樣，是光榮的、屬神的身體。

四、耶穌基督：天主的正義

上面說過，在一個古老的文化中，父的意象通常綜合了能力與慈愛。在希伯來人的一神信仰中，雅威，雖是宇宙的主宰，卻是猶太人的父，在他們身上展現了父般的威能，與慈母一樣的恩愛。因此，他正義地審判他的子民。正義是愛和能力的指標：沒有正義，愛顯得濫情，而能力，也淪為暴力了。當然，以上只是人的問題，天主的愛和能力，自然是符合正義的；他的愛，是正義的愛，他的能力，也是正義的能力³⁰。

基督徒神學繼承舊約的傳統，從不否認天主的能力和愛，只是，它們都在基督耶穌身上得到最佳的說明。上面兩個段落已經分別就十字架和復活說明天主的愛和能力如何在基督身上得到最高的展現。現在，我們要進入正義的討論。「天主的正義」，在《羅馬書》稱做保祿的福音，它又與上一句「天主的能力」平行（羅一 16~17）。可以說，天主的正義，就是他稱（成）義罪人的能力。

（一）只有一個福音

當保祿寫信給迦拉達人的時候，迦拉達教會正飽受「另一個福音」的困擾（迦一 6~9）。迦拉達基督徒正在「基督的福音」與「別的福音」中間兩相掙扎。保祿卻聲言，除了「基督的福音」之外，再沒有別的福音。在《格林多前書》，情況似乎較為樂觀，沒有人宣傳另一個基督（格後十一 4），但保祿還是感覺到，有需要在劇烈的黨派鬥爭中，提出唯一福音的根據，他問：「基督被分裂了嗎？難道保祿被釘在十字架上嗎？」（格前一 13）

保祿的意思是：唯一福音，乃因為唯一基督、唯一救贖、

³⁰ 正因如此，思高聖經通常把天主的能力翻譯為「德能」。

唯一十字架。因而，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一開始，就堅持唯一的十字架福音。稍後，在格前十五章，他又在基督徒傳統的基礎下，提出復活的福音（格前十五 1~2），但是為保祿來說，這不是另一個福音，而是同一基督福音的不同表現而已。我們已經說過，十字架和復活，雖可分開而論，卻是一個整體。其實，為看不起苦難、也輕視將來和肉身的格林多人，十字架和復活的救恩正是他們必須信守的福音。

到保祿寫信給羅馬人的時候，他這樣介紹他的福音³¹：

「我絕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能力，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因為福音啓示了天主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又歸於信德……。」（羅一 16~17）

這次，保祿說的是「天主正義的福音」。再一次說，這也不是另一個福音，而是同一個福音的深層呈現。它又可以縮寫為「天主的福音」（羅一 1），就內容而言，是「論及他的兒子」（羅一 3）的「基督的福音」（羅十五 19）。「天主正義的」福音，是它的另一個名字，「天主」說的是福音的終極來源³²，「正義」是天主的本質，也是他的行動，更是這福音的

³¹ 在羅一 16~17，「天主的能力」與「天主的正義」是平行的。二者都是保祿福音的內容。原文只說「天主的正義」，「天主所施行的正義」是思高的意譯，思高的理解可能是對的，但是卻限制了天主正義的內容，筆者因而在下列引文中作了部分修正。

³² 「天主的」福音與「基督的」福音中的所有格（genitive）應該不是說明所有物的 possessive genitive。學者有時在 subjective genitive 與 objective genitive，甚至 genitive of origin 中間搖擺。看來，「基督的福音」應該是「關於基督」的福音（objective genitive）。「天主的福音」，卻多半不僅是「關於天主」的福音，還是「來自天主」的福音（genitive of origin），更是「天主自己傳講」的福音（subjective genitive）。保祿只是天主「委託」的宣講員而已（得前二 4），真正的傳講者是天主，是他的「神能」（得前一 5、格前二 4）。

內容，因為它所述說的正是天主的正義，就是他正義地稱（成）義他的子民的事實。

天主的正義本是舊約的概念，保祿，做為一個基督徒神學家，自然地加上了基督的幅度。他說：「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以外顯示出來」（羅三 21），法律不再是顯示天主正義的地方。反之，正義要在耶穌基督身上顯示出來，就是在以死亡、復活為中心的基督事件中顯示出來。

因而，天主正義的福音說的是天主在基督耶穌的死亡和復活身上，為所有有信仰的人所完成的救贖的福音。在下面，我們將再分段細說。

（二）天主的正義

1. 天主正義的福音

在《羅馬書》，保祿把他的福音稱為「天主正義的福音」。上面引錄的兩節經文（一 16~17）提綱絜領地介紹了它，然後，三 21~31 再詳細闡述它的內容：

「²¹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²²就是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²³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²⁴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²⁵這耶穌即天主公開安定，使他以自己的血，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如此，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²⁶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羅三 21~26）。

短短六節經文，以「正義」為字根的詞語，總共出現了七次。其中，名詞「正義」出現四次，且都與天主相連，是「天

主的正義」（21、22）或「他自己的正義」（25、26）；形容詞「正義的」出現一次，也是形容天主（26）；動詞「成（稱）義」則出現兩次，說的卻是天主的工作（24、26）。

天主正義的福音是構成《羅馬書》的主要題旨。這該是沒有疑問的，有問題的只是所謂「天主的正義」的正確含義。

費茲瑪雅（J. A. Fitzmyer）在其《羅馬書詮釋》中，非常詳盡地綜合了自古至今對於「天主正義」的各種詮釋：

- (1) 天主自己的正義：正義是天主的屬性，他的所有，他的行動³³。所謂「天主的正義」，就是說天主是正義的（羅三26）。
- (2) 正義是天主給人的禮物：罪人在他眼前成了正義的（格後五21）³⁴。這樣說來，天主的正義就是他成義工程的後果。
- (3) 天主按照人的善工而予以賞報的正義行為，稱為「分配正義」。
- (4) 天主正義地懲罰罪人，惡有惡報，是為「懲罰正義」³⁵。

以上(3)、(4)兩點，都只是中世紀以後才發展出來的詮釋法，可以說與保祿建基天主恩寵、不看人的行為的成義神學

³³ 天主的正義，不是個靜態的概念，而是動態的，是他能力的顯現。以上可說是本世紀在詮釋上的新潮流，對整合基督新教和羅馬天主教長久以來的分歧思想很有幫助。天主教的費茲瑪雅（Fitzmyer）和基督教的楷西曼（Käsemann）都接受天主正義的動態意義。

³⁴ 路德後期接受了這種詮釋，它可說代表了基督新教的傳統懂法。

³⁵ J. A. Fitzmyer, *Romans*, pp.257~263. 討論還牽涉到「天主的正義」，在《羅馬書》中是否只有一個含義，還是它的含義可以隨上下文而有所差異。費茲瑪雅的答案很乾脆：在《羅馬書》中，「天主的正義」毫無例外地只能有天主自己的正義這一種懂法。他所持的理由是：天主的正義，既與天主的忿怒、天主的能力平行，也就應該比照其他辭彙，被理解為天主的屬性。

完全無關。反之，(1)、(2) 兩點，不僅有聖經的根據，也符合保祿因信成（稱）義的內容。它們並不衝突，綜合起來，正好說明保祿正義神學的兩面性：正義，來自天主，因著信仰白白地賜給一切因著基督與天主建立正確（義）關係的天主子民³⁶。

下面再分兩方面述說：天主的義，人的義。

2. 天主自己的正義

「天主的正義」是一個繼承自舊約的概念。《聖詠》、《箴言》及先知書，都一再歌頌天主的正義，也呼求天主的正義早點來到。

一般來說，天主的正義常給人一種審判或法庭的感覺，即天主「以正義審判」（如詠九 9、九六 13、九八 2）。然而，正如西巴斯（H. Seebass）所說的，舊約從不把正義與定罪劃上等號³⁷，反之，天主的正義常常是指他記起自己的盟約，忠誠地對待他的盟約子民。換言之，正義是天主之為天主的正義行為，即符合他與他的子民的「正當」關係的行為。如此，正義又幾乎是救贖的同義詞。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下列只引一句聖詠為例，請注意在這句聖詠中，正義、忠誠、救贖、仁愛一併提起，它們可以視作同義詞：

「我從沒有將你的正義隱蔽在心間，
對你的忠厚和救援時時各處宣揚，
對於你的慈愛和忠義，

³⁶ 費茲瑪雅雖然不同意這種詮釋法，卻沒有提出反對的理由，只說它看來 questionable (p. 105)。但是他還是引述了 D. Moo, P. Althaus 及 H. Lietzmann 等幾位神學家的意見，作為這種詮釋法的代表 (p.263)。這一種詮釋法，也可以說是當代的懂法。

³⁷ H. Seebass – C. Brown, "Righteousness, Justification", in C.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3 vols (Grand Rapids: Regency, 1978~1986), III, pp. 352~377, p. 355.

在盛會中我沒有隱蔽。

上主，求你對我不要撤回你的憐憫，

願你的慈愛和忠誠對我時加保存。」(詠四十 11~12)

保祿秉承舊約，在他的書信中，正義常常是指天主的正義。和舊約不同的是，保祿強調基督的恩澤，天主的正義顯示在基督身上（羅三 22 ）。經由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天主對罪惡滿盈的人類施展他救贖和寬恕的正義，因著他們對基督的信德，宣佈他們無罪。這是他的正義審判，藉此，天主施展他的能力，就是他成義罪人的能力。

天主正義審判的前提就是：人無正義可言。這便是我們馬上就要進入的討論範圍。

3. 人的正義

我們很容易以為猶太思想非常強調藉著守法，人可以在天主前獲得正義。但事實上，在充軍以前，舊約聖經幾乎絕口不提人在天主前的正義。人只能在面對同儕時表現正義，但在天主面前，人無正義可言（詠十五；廿四 3~5 ）。充軍可說是猶太思想上的一個轉捩點，由於法律愈來愈受重視，守法也被視作一件很簡單的事，一些虔誠的個人，像聖詠的作者，便很容易想到自己的正義（詠七 9 ；十七 1~5 ；十八 22~24 ；廿六 1~6 ）。然而，即便如此，詩人們還是常常提醒自己，人的正義，在天主眼中只屬烏有（詠一四三 1 ）³⁸。

保祿的真正對頭可能是與他同時代的辣彼文學。西巴斯（ H. Seebass ）的研究顯示，在辣彼文學中，正義完全等同於遵守法律，尤其是那些為當代人不再產生意義的禮儀法，藉此訓練人聽命，好在天主前得到賞報。話雖如此，辣彼們還是和保祿一樣堅持：沒有義人，連一個都沒有（羅三 10 ）。人若離

³⁸ 同上註， pp. 355~356 。

開了天主的恩寵，正義便是個不可能的妄想³⁹。

保祿深深相信，人沒有自己的正義。在《羅馬書》和《斐理伯書》中，他兩次把人的正義和天主的正義對立起來。他為他的同胞祈禱，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羅十3）。猶太人追求法律，但這不是天主的正義，只是人的正義而已。這個猶太人，有可能就是從前的保祿，雖然這個「我」已被拋棄，如今，他只願結合基督，「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斐三9）。

只有這種正義，你稱它天主的正義也好，人的正義也罷，總之，它「出於天主」，又「本於信德」，「藉著基督」而獲致。可以說，在保祿思想中，天主的正義，已經為基督事件所限定，以致於基督也就成了天主正義的化身，以及天主正義出現的場所了。

4. 耶穌基督：天主的正義

總結上文，我們可以說：正義，在保祿書信中，有兩種面貌：（1）一種是天主的正義；（2）另一種是人的正義。

後者（2）又可以分開兩種形態：（2.1）一種是人自己的正義，即藉守法律而獲致的正義；（2.2）另一種則是天主恩賜與人的正義，藉著信仰，因著耶穌而獲得。

前者（2.1）又稱做「法律的功行」（works of the law）；後者（2.2）則是「因信稱（成）義」的正義。

前者（2.1）無義可言，反是「法律的咒詛」（迦三13）；後者（2.2），從人的立場講，也沒有正義，但是從天主的立場講，則是天主因著人的信德白白地恩賜給所有人的天主的正

³⁹ 同上註，pp. 358~359。

義。

這樣，兩種正義，乃合而爲一，而合一的關鍵在於基督。所以保祿又說：

「〔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爲『天主的正義』。」（格後五 21 ）

「這耶穌曾爲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爲了『我們的正義』而復活。」⁴⁰（羅四 25 ）

保祿以耶穌事件來界定「天主的正義」。上面引錄的兩則經文，第一則（格後五 21 ）提及「替我們成了罪」，所指的首先當是耶穌的十字架之死，第二則則明確地把「使我們成義」歸給復活。復活與死亡，是基督事件的高峰，也是天主正義顯示的首要時刻。在這裡，天主的愛、能力和正義合而爲一。

保祿雖沒有「基督的正義」這種講法，卻在格前一 30 說天主使基督「成了我們的正義」。格前的說法，較羅四 25：「基督爲了我們的正義而復活」又更進一步—我們的正義，不僅是基督復活的原因，基督更成了「我們的正義」，正如他成爲「天主的正義」一樣（格後五 21 ）。說到底，只有一種正義，就是在基督身上，天主所完成的正義行爲，他宣判罪人無罪，並且把自己的正義賜贈給他們。爲保祿來說，基督的確是天主施恩的場所，是他自我顯現的地方。因而，離開了基督，沒有人能認識天父：他身爲父的愛、能力和正義。若望說：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看來，保祿也是同意這句話的。

⁴⁰ 原文作「我們的正義」，思高聖經以「使我們成義」詮釋之。